

通 知

受文者：各班班長

主 旨：103 學年度賃居校外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。

說 明：

一、103學年度賃居校外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時間：

自104年3月2日起開始接受申請至104年3月16日收件截止，為維公平原則逾期不受理。

二、請符合申請資格之同學（不含研究所）踴躍提出申請。

（請參考賃居校外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發放要點及申請書如附件）

三、申請地點：生輔組王世宗教官

聯絡電話：05-6315130

附 件：賃居校外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發放要點及申請書

學務處生活輔導組

啟 104. 2. 25

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賃居校外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發放要點

96年4月24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
100年4月27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就學獎補助金調
度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獎勵學行優異及熱心服務之賃居校外住宿學生，特依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捐贈收入之收支管理辦法」訂定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賃居校外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發放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發放對象：本校日間部、進修推廣部賃居校外之學生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上學期學業成績八十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者。
- 四、申請時間及方式：申請時間每學年第二學期(時間以公佈為準)，檢送下列文件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/進修推廣部學生事務組申請。
 - (一) 申請書。
 - (二) 前一學期成績單。
 - (三) 賃居校外證明。(租賃契約影本)
- 五、本項獎助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，所需經費，由本校校務基金房東獎助學金項下支應，經費結存少於最低發放金額時暫停辦理。
- 六、本項獎助學金金額、名額及發放優先順序，依下列規定：
 - (一) 每名獎助學金 3000 元。
 - (二) 每學年核定名額以不超過二十名為原則。(依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學生賃居校外人數比例，作為錄取名額分配之依據)
 - (三) 優先順序，依前一學期學業與操行分數加總分數排序，分數相同時依學業分數高低，若學業分數再相同者依高年級優先分配。
- 七、學生申請案日間部學生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審查，進修推廣部學生由進修推廣部學生事務組審查，合格者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陳請學生事務長核定。
- 八、本項獎學金於房東座談會中公開頒發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賃居校外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書

收件截止日期：104年3月16日

姓名		系所別		聯絡電話	
身份證統一編號		學號		手機	
學期別	學業成績	操行成績	合計	附繳證件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單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賃居校外證明(租賃契約影本)
103學年度 上學期成績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推廣部		申請人蓋章			
聯絡地址					
賃居校外狀況	(請詳述)				
導師意見及簽章					
初審結果 (請勿填寫)	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

承辦人		生活輔導組長		學生事務長	
-----	--	--------	--	-------	--